**关于**XX学院**2025-2026学年本科生**

**国家助学金拟资助学生名单的公示**

各位同学：

根据学校《关于做好我校2025年本科生国家助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工作的通知》《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》（华农党发〔2021〕35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学生申请、学院评审，拟确定XXX等XX名同学为我院2025-2026年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（名单见附件）。现将名单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从2025年10月 日至10月 日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通过电话、邮件或书面形式向学院XXXXX反映，反映情况时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。

受理单位：XXX

联 系 人：XXX老师；

联系电话：XXX；

邮 箱：[XXX](mailto:zxdk@scau.edu.cn)；

地 址：XXX。

附件：XX学院2025-2026学年本科生国家助学金拟资助学生名单

XX学院XXXXX

2025年10月 日